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研究生離校手續初核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規範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初核之流程。
2. 依據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3. 範圍：完成學位考試、修畢學分成績合格，符合畢業可離校條件者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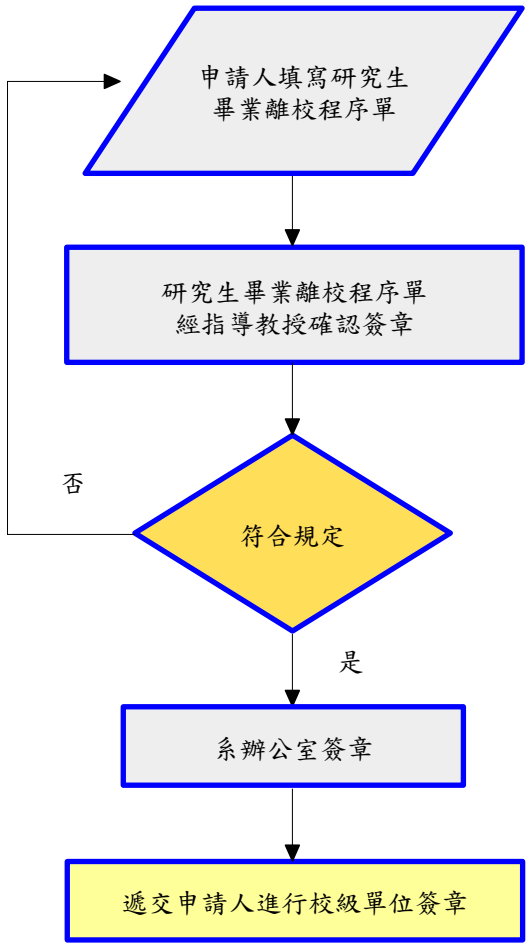	學生 指導教授 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林宜燁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：陳玫吟 /7182) 系主任 (陳聰嘉/7199)	教務處註冊組成績審核完畢後	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：學生填寫畢業離校程序單。

5-2、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：離校程序單需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。

5-3、符合規定：是則進行下一步流程、否則回到申請人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。

5-4、系辦公室簽章：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辦公室簽章。

5-5、遞交申請人進行校級單位簽核：依離校程序單依序進行各單位簽核作業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4

6-1、指導教授：確認指導教授是否簽章同意學生辦理離校程序。

6-2、系辦公室：確認研究生論文、研究室鑰匙及借出本系財物是否已歸還。